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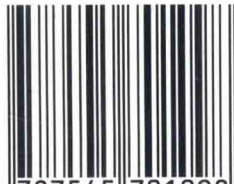
浙江省百項檔案編研精品系列

要有「貢獻生命的誠懇」。「誠懇，是一切一切學問的根本態度。無論哪一種學問，我都情願用我的生命去換這種學問，我就把我整個身和心貢獻給這一種學問，我就拼命去做這一種學問，我就真用我的生命去換這一種學問。立了這樣一個誠懇、真摯、忠實的宏願，學問決計不會不造到最高一層。」

——吳其昌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武漢大學的

講演：《民族危機的認識和救國治學的態度》

ISBN 978-7-5457-0109-8



9 787545 701098 >

海寧檔案編輯刊

吳其旦文集



史學論叢·上

主編 吳令華



山西出版集團 三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史学论丛 / 吴其昌著; 吴令华编. —太原: 三晋出版社, 2009.7
(吴其昌文集)

ISBN 978-7-5457-0109-8

I. 史… II. ①吴…②吴… III. 中国 —古代史 —文集
IV. K207.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19160号

史学论丛(上)

著 者: 吴其昌

主 编: 吴令华

责任编辑: 张继红

助理编辑: 冯 岩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三晋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268 (发行中心)

0351-4956036 (综合办)

E-mail: sj@sxpmg.com

网 址: <http://sjs.sxpmg.com>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承 印 者: 山西嘉祥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29.5

字 数: 136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0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 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7-0109-8

定 价: 680.00 元 (全伍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之兄也。則吳之姬姓亦無待證。論語述而曰：君取于吳，為同姓也。集解引孔曰：『魯吳俱姬姓……』當稱吳姬也。金文中凡三見吳姬，白顧父鐘鼎，序曰吳姬為其父母，駸叔匚匚之吳姬當亦為其母。駸叔匚匚氏未詳何地，而姑但吳地在閩中渭水北，而匚匚不在荆蠻，或江以南則不得不辯。史記吳世家云：『太伯之幹荆蠻，自號曰吳。』司馬遷隱曰：『地在楚之越之界，故稱荆蠻。』張守節正義則更云：『吳國號也。太伯居梅里，在常州無錫縣東南六十里……』此二說皆從漢晉且時代愈後，則太伯所奔之地亦愈遠。故司馬遷所聞尚在荆蠻，而張守節所聞已在無錫，但先秦以來，藝經典傳未有言太伯奔荆蠻者。論語太伯管仲但云：『三以天下讓民無』



一九三四年，吳其昌與夫人諸湘、女兒吳令華在武漢。



一九三五年，吳世昌從北平到珞珈山探親，與吳其昌全家合影。

史學論叢·上

目錄

叢瓚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	一
殷周之際年曆推證	四六
新城博士《周初之年代》商兌	一二二
駁郭鼎堂先生《毛公鼎之年代》	一三九
卜辭所見殷先公先王三續考	一五七
《王會篇》國名補疏(上篇)	二〇一
《王會篇》國名補疏(中篇)	二二一
矢彝考釋	二四二
鳳羌鐘補考	二九三
殷代人祭考	三〇〇
中國家族制度中子孫觀念之起源	三〇八
說牾橫聲例	三一八
先秦入聲的收聲的問題	三三六
來紐明紐古複輔音通轉考	三五六

二

漢孟琰殘碑跋尾	三九五
漢龜茲左將軍劉平國東烏累闐城制亭誦跋尾	三九八
漢敦煌太守裴岑破北匈奴紀功碑跋尾	四〇二
魏田丘儉討高句驪丸都山紀功刊石跋尾	四〇七
《星經》四種跋尾	四一七
《漸西村舍叢書》本《衛藏通志》跋尾(上)	四二七
《漸西村舍叢書》本《衛藏通志》跋尾(下)	四二八
印度釋名	四三〇
《楚器圖釋》及《尚書新證》評議	四五三

叢軼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曆推證

欲明一代之史實，必自先明其年曆始矣。考史實而不由年曆，是猶計土地而不以丈尺矣。共和以後之史實，其年曆燦然具在，是猶丈尺之未朽，固無煩於重造也。共和以前，則因《史記》之未備，《世本》、《真竹書》……《帝王世紀》等書之已朽，故其丈尺必有賴於吾人之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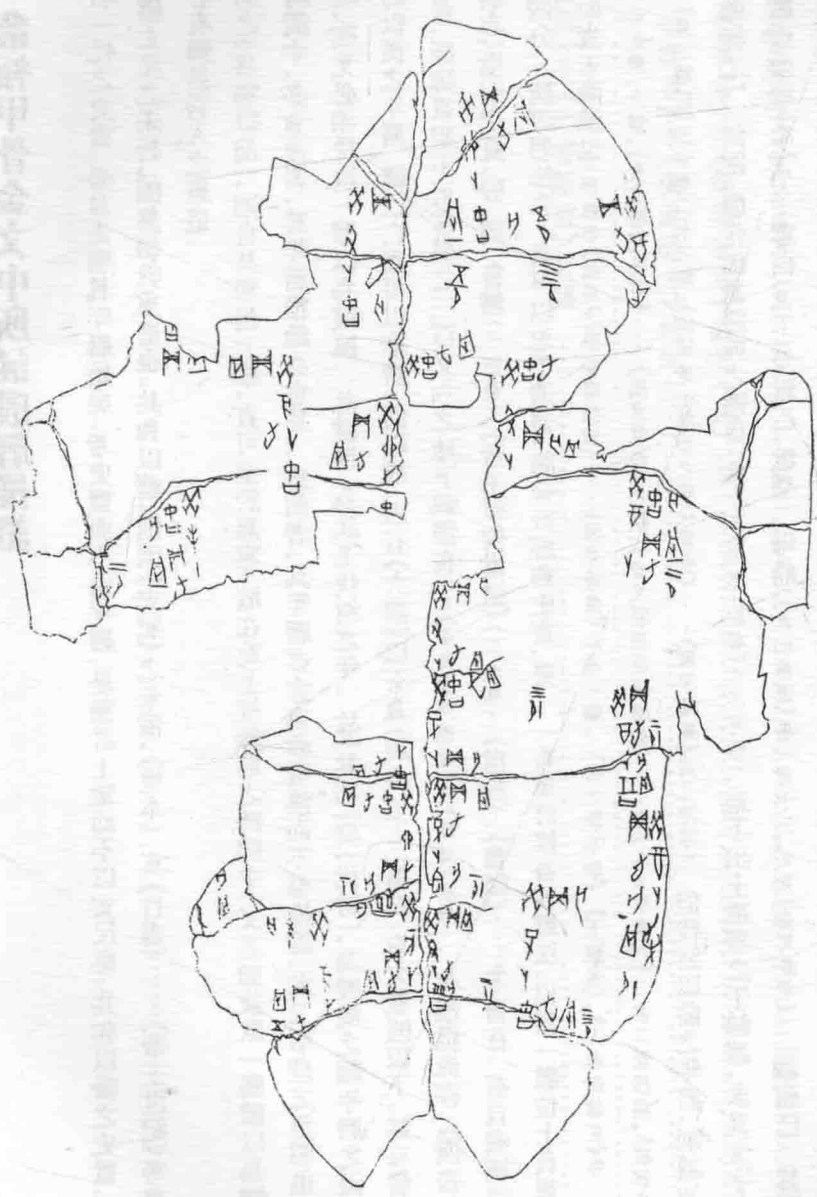
然謂之「共和以前」，則自共和起上推，直可至於無窮。故在此上推無窮之時間中，又必須抉取一關節以為鍵樞。此上推無窮之時間中，必愈後者，其年曆推證亦愈易；愈前者，其年曆亦愈寫渺荒漠而不易推證，此又事理之至明也。既當分別「前」「後」，則尤必須抉取一節以為鍵樞。此鍵樞，為武王伐紂之年。故「共和」與「伐紂」，為殷周之際年曆之兩大鍵樞矣。

伐紂以後之年曆，雖已亡而可以推證。何以故，因有《大誥》以下真《周書》十三篇在。有大豐殷以下，銘有曆朔、史事，及人名、地名，經緯貫組不可移易之三百又六之地下銅器在（合《金文曆朔疏證》及《續補》總數）。有漢世尚存，《漢書·藝文志》著錄，《律曆志》徵引之夏、殷、周、魯曆（十四卷）、《帝王諸侯世譜》（二十卷）、《世經》、《魯牒》……等書在。有自秦漢以來，各種推步遺法、四分三統等曆法在。自可以地下遺器，證合於經典史實，更一一布草詳推各種曆法，以得一數位上負責之明證。故雖似亡，而實未漸滅也（詳拙作《殷周之際年曆推證》——《國學論叢》二卷一期。《金文疑年表》、《王號表》、《人器經緯表》等——《北平圖書館館刊》六卷五號、六號、《金文曆朔疏證》——《燕京學報》六期、《金文曆朔疏證續補》——《武大文哲季刊》二卷二至四期、《殷郭鼎堂毛公鼎之年代》——《東方雜誌》三十卷二十三期、《新城博士周初之年代商兌》——《國學論叢》同上期等）。但伐紂以前之年曆，則誠如所謂「冥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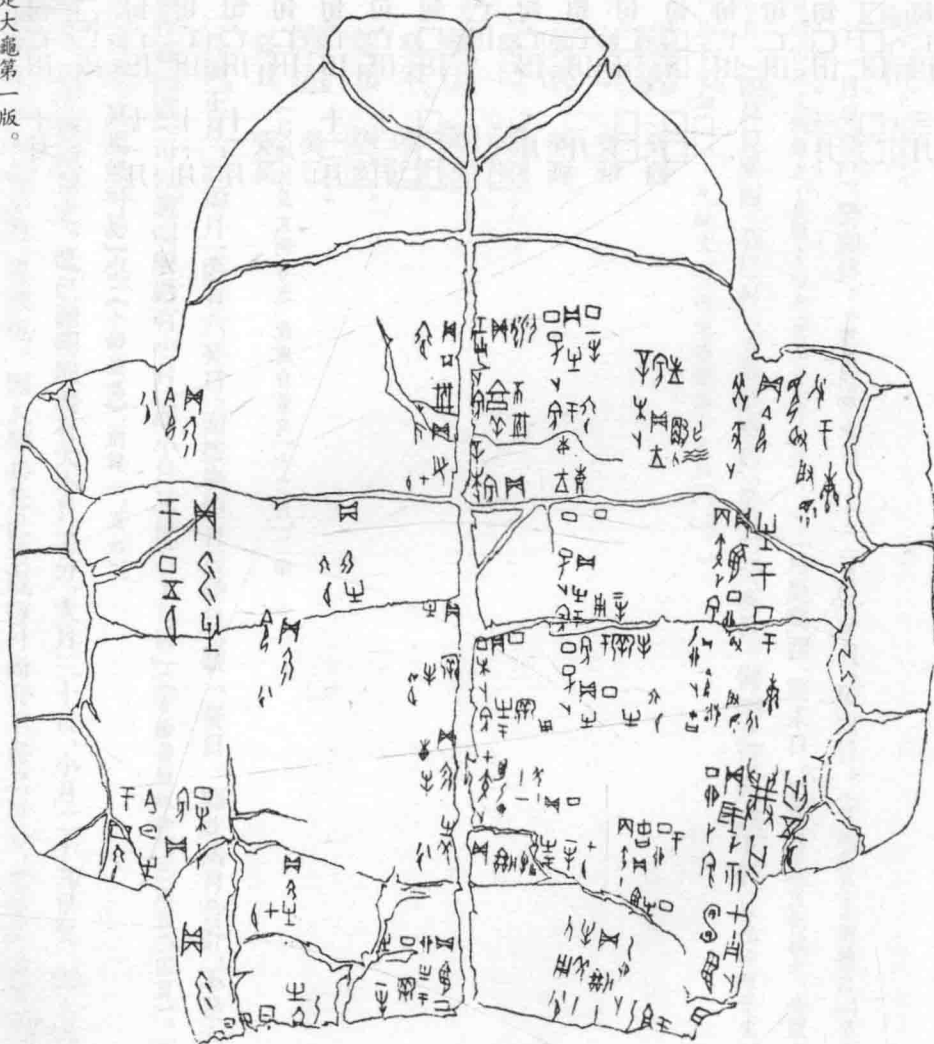
薈闇，誰能極之」！何則，殷代即無經典之遺傳（真今文《尚書·殷書》亦不可信），地下出土遺器之千餘器，求其文字在四十字以上者，僅最近始出土之小子密卣（見下）及妣乙、妣癸二母鼎（《貞松補遺》卷一頁十三，又見《金文叢考》）二器而已。其他文字稍有二三十字者，亦僅尊尊、戊辰彝、癸卣、卽鬲、尹光鼎、囂子鼎……等十餘器而已。且皆但銘干支，不銘年月朔望，故於時代亦甚難稽推。昔在孔子，欲述殷禮，而已有「文獻不足」之歎，況今日歟。卜辭出土，數雖盈萬，但皆短語斷片，往往文不盈十。大龜巨胛，繁文星密者，又皆複詞重文，雖多猶寡。故欲試探伐紂以前之年代，幾有無望之感也。

天誘其衷，中央研究院二次發掘殷虛，得大龜四版，其第四版曾備載每月三旬之干支，一版之內，竟共載有九月之多。

使無殘缺，或竟此一年中十三月畢見，亦未可知。據此龜契所記載，吾友南陽董作賓先生，因之而得發明殷時曆法已有大月之分。至是而埋藏地下三千餘年之殷曆，在昔不知所措手者，始有一縷微光湧現矣。大龜第四版如下圖：



編者註：此圖當是大龜第一版。



其文曰：□

癸酉卜貞，旬亡困。十月。

□□率□，□亡困。

癸巳卜賓貞，旬亡困。十一月。

癸卯卜貞，旬亡困。十一月。

癸丑卜貞，旬亡困。十二月。

癸亥卜貞，旬亡困。(以地位及文例考之，此處自當有「十二月」三字。)

癸酉卜貞，旬亡困。十二月。

癸巳卜貞，旬亡困。十二月。

□□卜貞，旬亡困。□□□。

癸丑卜貞，旬亡困。

癸酉卜貞，旬亡困。二月。

癸未卜貞，旬亡困。二月。

癸□卜貞，旬亡困。□□。

癸卯卜貞，旬亡困。□□。

癸丑卜貞，旬亡困。

癸亥卜貞，旬亡困。

癸酉卜貞，旬亡困。三月。

□□卜貞，旬亡困。□□。

癸巳卜貞，旬亡困。三月。

癸卯卜貞，旬亡困。五月。

癸丑卜貞，旬亡四。五月。

癸亥卜率貞，旬亡四。五月。

凡十月中見癸酉日。十一月見癸巳、癸卯日。（缺文乃癸未日。）十二月見癸丑、癸酉日。（以地位及文例推之，「癸亥」亦十二月。）十三月見癸巳日。（以地位及文例推之，全版中心之癸丑日，乃在正月。）二月見癸酉、癸未日。（以地位及文例推之，全版中心上段之癸丑、癸卯、癸亥三日，乃在三月。）四月見癸酉、癸巳日。五月見癸卯、癸丑、癸亥日。歸納之可列成下表。（凡銘有干支，但不記月，可以地位及文例推得其月者，其干支加□。凡缺文，以例意補者其干支加□。）

十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一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十二月	癸丑	癸亥	癸酉
十三月	癸未	癸巳	癸卯？
一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二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三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四月	癸酉	癸未	癸巳
五月	癸卯	癸丑	癸亥

所成為問題者，即十三月與正月，計兩月，應有六癸日，而按表但有五癸日，缺一癸日。即此兩月合計，不足六十日，但有五十九日之明證。故董作賓氏謂『可以證明殷曆有小月，而小月又是二十九日』（《安陽發掘報告》，三期五〇四頁）。而郭沫若氏亦許以為『此實一重要之發現，其說無可易』也（《卜辭通纂》，別錄一，頁六）。

今更藉董氏之餘光，復究極而掣之。既已證明殷曆有大小月之分，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矣。則大月與小月，必相間而生，斷不能半年為大月，半年為小月，可決也。因人類必先已發現每月尚有不盡之日分，然後始能發現每月當有大小之別也。然則以每月大小相間之曆法，推大龜第四版所銘綿互九月之干支，果能脗合無間否乎？

今先假定「十月」大，「癸酉」為「十月」二十九日，以試探之：（見圖表一）
與大龜第四版所銘綿互九月之干支，脗合無間。

今再假定「十月」小，「癸酉」為「十月」二十八日，以試探之：（見圖表二）

（大龜原銘之干支旁加——或——）

一表圖

晦 30 戌甲	29 酉癸				大 月 十
	20 卯癸	19 巳癸	9 未癸	朔亥乙	小 月 一 十
	30 酉癸	20 亥癸	10 丑癸	朔辰甲	大 月 二 十
晦 29 寅壬		20 巳癸	10 未癸	朔戌甲	小 月 三 十
晦 30 申壬		21 亥癸	11 丑癸	朔卯癸	大 月 一
晦 29 丑辛		21 巳癸	11 未癸	朔酉癸	小 月 二
晦 30 未辛	22 亥癸	12 丑癸	2 卯癸	朔寅壬	大 月 三
晦 29 子庚	22 巳癸	12 未癸	2 酉癸	朔申壬	小 月 四
晦 30 午庚	23 亥癸	13 丑癸	3 卯癸	朔丑辛	大 月 五

二表圖

晦 29 戌甲	28 酉癸				小 月 十
晦 30 辰甲	29 卯癸	19 巳癸	9 未癸	朔亥乙	大 月 一 十
	29 酉癸	19 亥癸	9 丑癸	朔巳乙	小 月 二 十
	30 卯癸	20 巳癸	10 未癸	朔戌甲	大 月 三 十
晦 29 申壬		20 亥癸	10 丑癸	朔辰甲	小 月 正
晦 30 寅壬		21 巳癸	11 未癸	朔酉癸	大 月 二
晦 29 未辛		21 亥癸	11 丑癸	朔卯癸	小 月 三
晦 30 丑辛	22 巳癸	12 未癸	2 酉癸	朔申壬	大 月 四
晦 29 午庚	22 亥癸	12 丑癸	2 卯癸	朔寅壬	小 月 五

與大龜第四版所銘綿互九月之干支亦脗合無間。然則殷曆有大小月，而大小月乃相間而生，已得大龜第四版實物上之確證矣。大龜第四版，即地下殷曆曆譜之重見也。但因大龜第四版，亦已剝落，致缺文不免，故不知其中一「癸卯」日，究竟屬何月耳？如「癸卯」屬下年一月，則上年十月為大（如第一表）。如「癸卯」屬上年十二月，則十月為小（如第二表）。如無缺文，即可斷定此大龜第四版所銘每月之大小矣。然無論「癸卯」屬一月，抑屬十二月，而殷時在武丁時代，其曆法已大小月相間而生，則固明證如鐵，兩面皆通，而不受任何方面毫髮之影響也。（大龜第四版乃武丁時代之契文，董作賓說。是

也。見董著《甲骨斷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蔡元培先生紀念集》第一種，頁三四六。）

復次，當時曆學之知識，猶不止此也。不第知月之當有大小之別，大小月之當相間而生而已也。且已更進一步，知有大月相間而生中，又當有『頻大』之變例矣。『頻大』者，每月之餘分（即小餘）積稽既久，其數遂多，兩月之間，連滿兩日，故兩月頻為大月也。據中央研究院發掘大龜四版之第一版所銘之干支及月份考之，則綿亙四月之間，無論如何，其中必有兩月為『頻大』（原銘如圖，歸納其銘文而成一簡表則如下（參閱董作賓《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安陽發掘報告》三期五〇四頁）：

五月 丙寅 丁卯 〔辛未〕

六月 丁未 壬子 丁巳

七月 丙寅 辛未

八月 癸丑 甲寅 乙卯 甲子

今假定『丙寅』為五月一日，立二表以試推之：（見图表三）

依第一表則頻大在七八月。依第二表則頻大在五六月。此二表與大龜第一版所銘，俱能脗合無間。而無論何種推法，決有頻大，則即可以大龜第一版證實。此其故，可一言盡也。若此四月為兩月大兩月小者，則自五月至八月共計有一一八日；而此四月中自五月丙寅至八月甲子，共計有一一九日，適多一日。故無論如何，中必有『頻大』，始能與原契之干支相合也。

由上所述，大龜第一、第四兩版出土，因而證明殷人對於曆法智識，既知當有大小月之別矣，既知大小月當相間而生矣，既知大小月有頻大之例矣，既知每年當有閏月矣（因大龜第四版有十三月）。然若不知閏餘，安知每年當有閏月！若不知小餘，安知每月當有大小月之別！更究竟根盡而言之，若不知以每月 $\frac{499}{940}$ +

叢統甲骨金文中
所涵殷曆推證

三表图

晦 30 未乙		6 未辛	2 卯丁	朔寅丙	大月五	第一表
晦 29 子甲	22 巳丁	17 子壬	12 未丁	朔申丙	小月六	
晦 30 午甲		7 未辛	2 寅丙	朔丑乙	大月七	
晦 30 子甲	21 卯乙	20 寅甲	19 丑癸	朔未乙	大月八	
晦 30 未乙		6 未辛	2 卯丁	朔寅丙	大月五	第二表
晦 30 丑乙	22 巳丁	17 子壬	12 未丁	朔申丙	大月六	
晦 29 午甲		7 未辛		朔寅丙	小月七	
晦 30 子甲	21 卯乙	20 寅甲	19 丑癸	朔未乙	大月八	

月之當相間而生！更安知每月餘分，積久既多，當有「頻大」之例！必先有「火」與「薪」而後有「灰」，必先有「絲」與「麻」而後有「衣」。必殷人先已實測得每月有 $29\frac{43}{81}$ 日，或 $29\frac{409}{940}$ 日之知識與技能，而後始能有如大龜第一第四兩版所契之下辭。此事理之至明者也。

且也，人類創造曆法之過程，亦甚簡單粗率，實為至易極淺之事也。（今人往往視三統、四分諸曆，以為備極深奧，故以為非殷周時代所宜有。此為其根本錯誤之點。皆由於不肯親習曆算之故也。）每一周寒暑，而月圓十二次，則知一年當為十二月矣。然稍久，眼見十九年間，而月乃共圓二百三十五次。則知每十九年中，當有七閏月矣。則知每一年中，當有 $\frac{7}{19}$ 閏月矣。自是而發現 $\frac{7}{19}$ 之閏分。自是而甲骨文文字中乃有「十三月」之記載。此豈非至易極淺之事乎。準是以推，每三十晝夜，而月球隱現一次，則知一月當有三十日矣。然稍久，則月球或隔三十日而重現（朔），或隔二十九日而重現（朔），自是而發現大小月之別矣。欲求其準確，試分一日為三分以測實之可乎，則每隔 $88.537\dots$ 分而月球準確隱現一次。則知每月乃有 $29\frac{1537}{3}$ 日矣。然而有畸零未準確也。然則試分一日為九分以測實之可乎，則每隔 $265.777\dots$ 分而月球準確隱現一次，則知每月乃有 $29\frac{4777}{9}$ 日矣。然而仍有畸零未準確也。然則試分一日為八十一分以實測之可乎，則每隔 2394 分而月球準確隱現一次。此次適盡而無餘分，計算乃定矣。故知每月乃實有 $29\frac{43}{81}$ 之標準日矣。而 $29\frac{43}{81}$ 又相等於 $29\frac{409}{940}$ 也。故殷人實先已將一日三分之一，九分之，八十一分之，以實測一月標準之日數，得其答數為 $29\frac{43}{81}$ 或 $29\frac{409}{940}$ 或其他相等數，由是而日月積焉，以為殷時通行之曆。自是乃始有大龜第一版、第四版，所契之紀日譜也。此豈非至易極淺之事乎。是故自大龜第一版、第四版出土，不特殷人之曆譜重現，即殷人如何創造曆法之過程，其曲折隱微亦明瞭證實矣。伐紂以前之年曆，向時不能措手者，今則根據大定矣。

今此文之目的，即欲根據大龜第一、第四兩版紀日譜所涵示我儕，而經我儕繙繹已得之結論：

(一) 每年實測得有 $12\frac{7}{19}$ 之標準月。

(二) 每月實測得有 $29\frac{43}{81}$ 之標準日。

兩項曆法上之最基本大原則，依照各種曆法構成之通例，構成一種曆法，從伐紂之年起，自後及前，逆推而上，以試推殷末之年曆。再以『伐夷方』……等數種史實為中心，博搜甲骨文及銅器中之記載此類史實者，其所銘契之王、年、月、干支，細加推算以證明其違或合。而後殷末之年曆，庶幾已死三千年而復活。

第一證

以殷末『伐夷方』一事之年曆證之。記載殷末伐夷方一事之史料有三方面：

(一) 經典，(二) 銅器，(三) 甲骨。關於經典方面之史料如下：

《後漢書·東夷列傳》云：

『桀為暴虐，諸夷內侵。殷湯革命伐而定之。……至於仲丁，藍夷作寇。自是或服或畔，三百餘年。武乙衰敝，東夷寢盛。遂分遷淮岱，漸居中土。』

是則在武乙時代，東夷已蠶食中國，勢不可侮矣。至於帝辛，蓋亦一代英武之君，故《荀子·非相篇》稱其：

『長巨姣美，天下之傑也。筋力越勁，百人之敵也。』

《史記·殷本紀》亦稱：

『帝紂資辨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

《論衡·語增篇》又稱：

『紂索鐵伸鉤，撫梁易柱。』